附件

龙山街道“三非”外国人专项治理工作方案

今年以来，全市公安机关查获多起“三非”（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违法犯罪案件。为坚决防止发生境外输入性新冠肺炎疫情，经研究决定，即日起至 2022 年 7 月底在全街道开展“三非”外国人员专项治理工作。特制定工作方案如下：

一、指导思想

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新冠肺炎疫情防控工作的系列重要指示精神，准确认识和把握当前形势，牢固树立“守土有责、守土担责、守土尽责”工作理念，严格执行“外防输入、内防反弹”总体防控部署要求，通过各职能部门密切配合、各司其职、通力协作，全方位、无死角排查治理全街道“三非”外国人，全力消除疫情境外输入隐患，切实维护全街道社会治安大局安定稳定。

二、组织领导

成立龙山街道“三非”外国人专项治理工作领导小组，街道党工委综治副书记林强任组长，街道党工委政法委员周遵庆、龙山派出所所长郑庭强任副组长，各村（社区）“两委”、综治办同志为成员。

三、整治重点

（一）重点对象：全街道辖区内的“三非”外国人，特别是新流入我街道的“三非”外国人。

（二）重点企业：全街道水产品加工、服饰鞋帽加工、石材

木材加工、食品生产加工等劳动密集型企业和华侨农场、劳务中介公司、娱乐场所、语言培训学校、散乱污企业等，以及曾经因“三非”人员问题被查处的企业。

（三）重点部位：“三非人员”可能藏身的山边废旧厂房、民房、养猪场、养鸡场、养鳄厂以及其他可能隐藏人员的偏僻部位。

四、部门职责

（一）综治办 ：将“三非”外国人专项治理工作纳入今年各单位综治考评内容，确保专项治理工作取得实效。

（二）派出所：

1.抽调精干警力成立工作专班，开展“三非”外国人线索摸排，掌握苗头信息，加强情报信息分析研判，重拳打击“三非”外国人员违法犯罪以及组织偷私渡、雇佣“三非”外国人等违法犯罪行为。同时，要深挖幕后组织者，对“三非”外国人组织偷私渡、运输、中介、使用等全链条相关人员予以严厉打击。

2.做好社会面治安的巡逻管控，严密海岸线的监管，严格落实对辖区内场所、出租屋的日常检查。

3.查获“三非”外国人的，要第一时间上报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

4.负责“三非”外国人疫情隔离场所的人防、物防、技防建设及安保工作。

（三）街道疫情防控指挥部：

1.将“三非”外国人专项治理工作纳入疫情防控整体工作统筹考虑，对全市医疗机构接诊的疑似“三非”外国人，第一时间通报市公安局，对有发热、咳嗽等症状的做好隔离治疗，由市公安局做好隔离人员的安保措施。

2.负责“三非”外国人在我市集中隔离点内的疫情监测、疫情防护和人员健康医疗保障。

（四）街道经济发展服务中心：指导督促全街道各劳动密集型规上工业企业落实“三非”外国人排查整治的主体责任。

（五）各村（社区）：

1.牵头组织对辖区内外国人可能聚集的劳动密集型企业、华侨农场、家政中介机构、重点娱乐场所、语言培训学校等开展摸排，全力排查发现辖区“三非”外国人，特别是新流入的"三非"外国人。

2.严把企业用人关，一旦发现“非法入境”可疑人员，第一时间报街道疫情防控办、综治办，并妥善做好人员的隔离、处置。

3.逐一对村（社区）内重点企业签订《严禁雇佣“三非”外国人告知书》《关于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法律后果告知书》《“六不”承诺书》（详见附件），督促企业落实好主体责任。

五、工作措施

（一）全面摸排。各村（社区）要围绕自身工作职责，针对本辖区外国人可能聚集的劳动密集型企业、语言培训学校等重点部位、重点单位开展专项清理整治，加大对散居外国人的排查力度，及时发现“三非”外国人，确保摸排工作横向到边，纵向到底，全方位、无死角。

（二）打击整治。坚持打早、打小、打苗头，采取边清理整治、边打击处理的方式，持续挤压“三非”外国人活动空间。

（三）总结提升。各村（社区）按照“边整治、边总结、边提升”的工作要求，全面查找发现工作中存在问题和不足，进一步堵塞管理漏洞，巩固工作成果，建立“三非”外国人管理整治工作常

态长效机制。

六、工作要求

（一）提高思想认识。充分认识“三非”外国人专项治理工作的重要意义，结合本村（社区）工作实际，落实落细工作举措，切实做到思想高度重视，措施切实可行，摸排整治有力，治理效果良好。

（二）加强协作配合。各村（社区）要树立全市“一盘棋”意识，切实履行职责任务，加强街村协作，克服行业壁垒，在充分发挥自身职能优势的同时，建立畅通的信息共享渠道，及时互通情况线索，切实形成工作合力。

（三）注意工作方式。在工作开展过程中，不针对特定国家，在坚持理性、平和、文明、规范执法的同时，也要依法维护外国人在华合法权益，避免引发舆情炒作和重大敏感涉外案事件。

（四）严守保密纪律。各村（社区）要严格遵守保密纪律，不得擅自接收任何媒体采访，要做好工作信息、人员信息的保密，不得通过任何途径泄露工作秘密。

（五）严肃落实奖惩。市政府督查室将通过“明察”加“暗访”的形式，对各单位工作开展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发现工作措施不落实、落实不到位的，将进行全市通报批评。即日起，凡“三非”外国人被市直有关部门、其他县市、上级部门查获的，将对所在村（社区）进行倒查问责。对于举报“三非”外国人线索并查实的，每条线索给予举报人1万元人民币奖励，所需费用由市财政局列支。

附件：1.严禁雇佣“三非”外国人告知书

2.关于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法律后果告知书

3.“六不”承诺书

附件1

严禁雇佣“三非”外国人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相关规定，严禁企业、个人雇佣非法入境、非法居留、非法就业外国人（以下简称“三非”（外国人），现将有关要求告知如下：

一、严禁招聘“三非”外国人;

二、严禁雇佣“三非”外国人;

三、严禁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

四、严禁协助“三非”外国人逃避检查;

五、严禁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

六、严禁组织、运送、引带、资助等方式，协助外国人非法出境入境。

违反上述规定的，相关个人及单位将承担以下法律责任;构成刑事犯罪的，依法予以追究刑事责任：

（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一条之规定，有下列行为之一的，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日以下拘留，可以并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

①持用伪造、变造、骗取的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②冒用他人出境入境证件出境入境的;

③逃避出境入境边防检查的;

④以其他方式非法出境入境的。

（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二条

之规定，协助他人非法出境入境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十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八条组织他人偷越国（边）境的，处二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并处罚金;有严重情形的，处七年以上有期徒刑或者无期徒刑，并处罚金或者没收财产。

（三）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八条之规定，外国人非法居留的，给予警告;情节严重的，处每非法居留一日五百元，总额不超过一万元的罚款或者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

（四）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七十九条之规定，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协助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逃避检查，或者为非法居留的外国人违法提供出境入境证件的，处二千元以上一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单位有前款行为的，处一万元以上五万元以下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规定予以处罚。

根据《刑法》第三百一十条：明知外国人涉嫌偷越国（边）境等犯罪而为其提供隐藏处所、财物，帮助其逃匿或者作假证明包庇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情节严重的，处三年

以上十年以下有期徒刑。犯前款罪，事前通谋的，以共同犯罪论处。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第八十条之规定，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情节严重的，处五日以上十五日以下拘留，并处五千元以上二万元以下罚款。

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的，对个人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五万元的罚款;对单位处每非法介绍一人五千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非法聘用外国人的，处每非法聘用一人一万元，总额不超过十万元的罚款;有违法所得的，没收违法所得。

此告知书一式两份，告知单位、被告知单位各留存一份。

被告知单位：　　告知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2

关于违反疫情防控规定法律后果告知书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等相关规定，现将违反我市疫情防控规定的法律后果告知如下：

一、疫情期间，在中华人民共和国领域内的一切单位和个人，必须接受医疗保健机构、卫生防疫机构有关传染病的查询、检验、调查取证以及预防、控制措施，否则将承担以下法律责任：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四条之规定：有关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所在地履行统一领导职责的人民政府责令停产停业，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或者营业执照，并处五万元以上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一）未按规定采取预防措施，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二）未及时消除已发现的可能引发突发事件的隐患，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的;

（三）未做好应急设备、设施日常维护、检测工作，导致发生严重突发事件或者突发事件危害扩大的;

（四）突发事件发生后，不及时组织开展应急救援工作，造成严重后果的。

前款规定的行为，其他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由人民政府有关

部门依法决定处罚的，从其规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六条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不服从所在地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发布的决定、命令或者不配合其依法采取的措施，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处罚。

《中华人民共和国突发事件应对法》第六十七条之规定：单位或者个人违反本法规定，导致突发事件发生或者危害扩大，给他人人身、财产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民事责任。

《突发公共卫生事件应急条例》第五十一条之规定：在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中，有关单位和个人未依照本条例的规定履行报告职责，隐瞒、缓报或者谎报，阻碍突发事件应急处理工作人员执行职务，拒绝国务院卫生行政主管部门或者其他有关部门指定的专业技术机构进入突发事件现场，或者不配合调查、采样、技术分析和检验的，对有关责任人员依法给予行政处分或者纪律处分;触犯《中华人民共和国治安管理处罚法》，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予以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二、疫情期间，被隔离人员应当自觉遵守规定，服从管理，不得擅自离开隔离地点;其他人员不得擅自进入被隔离场所。拒绝隔离治疗或者隔离期未满擅自脱离隔离治疗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传染病防治法》第 39 条之规定，可以由公安机关协助医疗机构采取强制隔离治疗措施。如引起甲类传染病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根据《最高人民法院、最高人民检察院关于办理妨害预防、控制突发传染病疫情等灾害的刑事案件具体应用法律若干问

题的解释》第一条之规定：故意传播突发传染病病原体，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一款的规定，按照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患有突发传染病或者疑似突发传染病而拒绝接受检疫、强制隔离或者治疗，过失造成传染病传播，情节严重，危害公共安全的，依照刑法第一百一十五条第二款的规定，按照过失以危险方法危害公共安全罪定罪处罚。

三、用人单位或者个人准许或者纵容传染病病人、病原携带者和疑似传染病病人从事国务院卫生行政部门规定禁止从事的易使该传染病扩散的工作，引起甲类传染病以及依法确定采取甲类传染病预防、控制措施的传染病传播或者有传播严重危险的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刑法》第三百三十条之规定，构成妨害传染病防治罪，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或者拘役;后果特别严重的，处三年以上七年以下有期徒刑。

此告知书一式两份，告知单位、被告知单位各留存一份。

被告知单位：　　告知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附件 3

“六不”承诺书

本单位愿意自觉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出境入境管理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外国人入境出境管理条例》相关规定，并做如下承诺：

一、绝不招聘“三非”外国人;

二、绝不雇佣“三非”外国人;

三、严禁容留、藏匿非法入境、非法居留的外国人;

四、绝不协助“三非”外国人逃避检查;

五、绝不介绍外国人非法就业;

六、绝不组织、运送、引带、资助等方式，协助外国人非法出境入境。

以上“六不”是本单位所做的郑重承诺，如有违反，愿意接受公安机关依法处理。

此承诺书一式两份，一份企业留存，一份派出所存档。

承诺单位：

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